

证券代码：300908

证券简称：仲景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锋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 81,387,4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4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81,161,348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9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226,1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9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1,598,5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9%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72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226,1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65 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7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 万元）。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30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54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；弃权 2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1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70%；反对 54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22%；弃权 2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孙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87,118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650%。

孙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朱新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62,086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3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991%。

朱新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刘红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62,58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304%。

刘红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4 选举赵一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62,688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367%。

赵一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5 选举贾雨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63,09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4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623%。

贾雨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孙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63,40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815%。

孙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王艳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62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1,373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500%。

王艳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赵艳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62,69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3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373%。

赵艳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6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36%；反对 59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47%；弃权 2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6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36%；反对 59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47%；弃权 2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苏宏泉律师、刘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